

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区级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指导相关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预案演练。检查指导区级有关部门和各镇街相关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开展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筹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并推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党委政府要求，组织统筹、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7、负责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外来援助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8、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9、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区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

监督检查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关停或搬迁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及储存设施和生产装置处置情况。

10、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并指导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1、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改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2、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研究 and 推广应用工作。

13、组织执行上级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的指示、命令。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日常工作，协调各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指导各镇街相对应指挥机构的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二、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438.69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7 万元，下降 0.08%。主要原因是：2019 年人员数量相对稳定，各项开支总计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336.6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336.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18.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7.56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9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49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350.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5.39 万元，占 62.62%；项目支出 504.74 万元，占 37.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36.1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8.87 万元，增长 21.7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入，监管经费、基础性设备配备经费增加。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8.6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66%。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1.32 万元，增长 20.1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入，监管经费、基础性设备配备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8.6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11 万元，占 4.56%；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90.65 万元，占 6.88%；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167.83 万元，占 88.57%；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0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1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入，监管经费、基础性设备配备经费增加。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养老金单位部分缴费比例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9.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调整及公积金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调整及购房补贴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1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相关人员未调整。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9.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调整，人员经费追加。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合理安排项目支出，厉行节约。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生产基础（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后职能划入，相关资金追加。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8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后职能划入，相关资金追加。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4.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后职能划入，相关资金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1.4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67.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64.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30%。与2018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56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职能划入，农发基金追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17.56万元，占100.0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

(类) 支出0万元,占0%; 金融(类) 支出0万元,占0%; 其他(类) 支出0万元,占0%; 债务付息(类) 支出0万元,占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7.56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职能划入, 农发基金追加。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7.56 万元, 决算数大于(或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职能划入, 农发基金追加。

(八)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6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6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结合工作合理安排支出。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因公出国(境) 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占 0%, 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和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40 万元，占 89.48%，与 2018 年度相比，增 0.64 万元，增长 36.36%，主要原因是公车数量较 2018 年全年增加，机构改革后，职能划入，公车使用频次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占 10.52%，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0.07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厉行节俭。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支出因公出国（境）费。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合理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0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根据车改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备忘（区府办[2018]43号），执法车辆产权归属区公交车公司，我局可向平台申请4辆执法车辆，燃油费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0.28万元，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接待危化品重点县攻坚指导提升服务组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合理安排。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累计29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人次，0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危化品重点县攻坚指导提升服务组等支出。接待29人次，2批次。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4个项目，共涉及资金464.2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1.97%。组织对2019年度2019农发基金-防汛等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7.5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安全生产监督监察专项、安全生产监督监察专项（结余）”“2019农发基金-防汛”“应急救援”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6.68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56 万元。其中，对“安全生产监督监察专项、安全生产监督监察专项（结余）”“2019 农发基金-防汛”等项目开展局内绩效评价，对“应急救援”项目委托“绍兴平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评价等级良好及以上，已实现预期目标，达到预期的产出和效益，具有可持续性影响。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未开展对其他部门（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故此栏无数据。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安全生产监督监察专项、安全生产监督监察专项（结余）及应急救援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一般项目）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盖章）：

填报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项目（资金）名称	安全生产监督监察专项、安全生产监督监察专项（结余）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85149131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年度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675745.85	2688502.25	73.14%
	其中：上级财政			

		区财政					
		其他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C)	全年完成值 (D)	目标完成率 (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治理	3 次	4 次	133%	
		数量指标	执法监察	12 次	12 次	100%	
		数量指标	开展教育、宣传等	4 次	5 次	125%	
		质量指标	对整改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立案查处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违法行为查纠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投诉案件处理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行政处罚	95 件	85 件	89.47%	未完成原因：根据违法实际进行立案处罚。 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质量指标	处理处罚措施及时性	符合法律、法规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程序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安全生产环境	优化	优化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效率提升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人满意度	≥90%	≥90%	10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p>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坚持标本兼治、源头管控、综合治理，推进依法治安，落实责任体系，建立健全重预防、抓治本的长效机制，确保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14%的目标，保持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p> <p>预算年度绩效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持监察执法高压态势。 2. 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3. 加强镇街安监站规范化建设。 4. 强化安全监管社会化服务。 5.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6. 加强智慧安监建设。 					<p>项目实施后实现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要求。</p> <p>（一）进一步强化了危化品领域监管工作。一是开展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综合整治。对危化品使用单位隐患进行深度排查治理，按照十个一律的措施进行整治。已摸排113家，危化品使用企业浙江省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登记99家。二是推进“保险+服务”防风险。推进全区17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聘请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6名专家驻点袍江开展安全监管服务，累计开展服务4轮，查出问题1000余条，解答问题500多个。目前正在开展对照《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治理导则2019版》第5</p>	

7. 推动城市安全发展。

轮深度排查。**三是**开展铁拳系列专项行动，推进危化品重点线攻坚提升行动，突出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指导服务，重点对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集中排查整治，共出动检查人员784人次，查出隐患671条。

(二) 进一步强化了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一是**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单位挂牌督办。**二是**开展工业集聚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回头看”。共抽查80个园区456家企业，停产整顿19家，限期整改64家，行政处罚11.1万元；**三是**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共排查企业7826家次，发现隐患7393处，下发整改通知书1049份，整改消除隐患6010处，关停取缔企业123家，培训企业员工12627人；**四是**开展涉爆粉尘企业专项整治。共检查企业36家，发现隐患267处，关停2家，限期整改34家；**五是**开展喷涂作业场所专项整治。对138家企业进行双随机抽查，共检查70家，处罚6家；**六是**开展印染行业有限空间污水池专项治理。对47家印染企业有限空间污水池区域共安装245个视频监控点位和120个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实现有限空间污水池视联网监控检测全覆盖。

(三) 进一步强化了防汛防台抗旱和灾害预警工作。全面落实防汛责任，及时调整防指成员单位和成员，在绍兴晚报上公布410名基层防汛防台体系责任人和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责任人名单；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共派出检查人员735人次，检查579处，发现隐患61处，已全部完成整改。全面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包括区本级应急物资采购，指导镇街抓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工作。

(四) 强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工作。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继续实行“一案双查”、安全生产“一票否决”、“黑名单”和媒体道歉制度。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单位按照事故

		<p>调查“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已实现零次跑 37 项，实现率 100%。</p> <p>（五）强化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宣传教育培训，举办企业负责人和安管员培训 19 期，培训人员 2400 余人；完成全员安全培训 7 万人次；加强安全生产主题教育，开展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3.6 万余份，张贴宣传画 1 万余份，悬挂宣传标语、横幅 8000 余份。</p>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 99.04 ） 执行率得分（ 73.14 ）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人员（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2020 年 月 日 （盖章）	

- 注：** 1. “评价等级”分为：优秀（目标完成率≥95%）、良好（95%>目标完成率≥85%）、合格（85%>目标完成率≥60%）、不合格（<60%）四挡，请根据各分项指标目标完成率的平均值，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2. 对跨年度的项目也需实施当年度评价，就当年项目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3. 各绩效指标权重均分，总权重 80%，预算执行率权重 20%

浙江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应急救援

项目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0年5月31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骆明峰 樊建成 谢华华	联系电话	88370252 85135765 85730513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 胜利东路 600 号		邮编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2019.12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57.828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57.828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15	省财政	15
市财政		市财政	
区财政	148.8285	区财政	148.8285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157.8285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元）	实际支出数（元）	
商品服务与支出	168250	168250	
资本性支出	1260035	1260035	
商品服务与支出	150000	150000	
支出合计	1578285	1578285	
三、项目绩效情况			
	预 期	实 际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1、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储备防汛物资、应急物资 148.8285 万元。 2、省下拨的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47 万元中的 15 万用于社会救援力量建设。	1、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储备了防汛物资 59.98 万元、应急物资设备 88.8485 万元。 2、省下拨的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47 万元中的 15 万拨付给绍兴市民间公益救护协会用于社会救援力量建设。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1. 目标设定情况	依据的充分性	2	2
	目标的明确度	3	3
	目标的合理性	3	3
	完成的可能性	2	2
2. 目标完成程度	目标完成率	6	6
	目标完成质量	8	7.5
	完成的及时性	4	3
	验收的有效性	2	1
3. 组织管理水平	管理制度保障	4	4
	支撑条件保障	4	4
	质量管理水平	2	1.5
4. 项目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	4	4
	社会效益	6	6
	生态环境效益	4	4
	可持续性影响	3	3
	公众满意度	3	3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		57
1.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到位率	4	4
	资金到位及时性	4	3
2. 实际支出情况	资金使用率	5	5

	支出的相符性	5	5
	支出的合规性	4	4
3. 财务管理状况	制度的健全性	3	3
	管理的有效性	3	3
	会计信息质量	4	4
4. 资产配置与使用	制度的健全性	3	3
	制度的有效性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财务指标得分小计	*		39
综合得分			96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骆明峰	副局长	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樊建成	副局长	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谢华华	副局长	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钱盈	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屠培新	注册会计师	绍兴平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冯妙珍	助理	绍兴平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监督监察专项、安全生产监督监察专项（结余）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6.09 分，自评结论为“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7.57 万元，执行数为 268.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进一步强化了危化品领域监管工作；二是进一步强化了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三是进一步强化了防汛防台抗旱和灾害预警工作；四是强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工作；五是强化宣传教育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一些政策性调整引起的项目调整在预算和执行中无法体现；二是专项结余资金的使用安排欠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精细化项目预算；二是加强项目绩效评价；三是科学合理安排专项结余资金使用。

应急救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7.83 万元，执行数为 157.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应急救援项目目标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的安排依据充分，年度内完成可能性大。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项目在紧急状态下，可用于与百姓的生命财产息息相关事项的救助；二是应急救援项目目标完成及时、质量可靠，各项支出均为本项目的开支，支出相关性高，防汛物资、应急物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采购的事项与之相配；三是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制度健全、执行到

位；四是项目绩效已实现预期目标，达到预期的产出和效益，具有可持续性影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加快配件的落实使用；二是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以尽快运转。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绍兴市民间公益救护协会自购配件未到位及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问题，建议继续跟踪督促直至完成。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9 年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应急救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82 万元，下降 13.24%，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开支，厉行节约。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7.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4.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3.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7.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5.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13%。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反映国家应急管理部门中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是指反映安全生产信息、法律、技术、宣传、培训等六大支撑体系运行维护、安全监察、监管、立法、课题、监察设备仪器维修、事故处理等项目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支出。